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第19至5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作出修訂)而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當本公司有權力管治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其業務獲取利益，則可視作該企業受本公司控制。

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提撥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租賃裝修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同一類別自置資產之同樣方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較短)租賃年期進行折舊。

(ii) 衡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倘可證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將導致預期可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等開支附加於資產之賬面淨值。倘資產出售或報廢，則因其出售而導致之任何損益(即該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收益表。

(e) 租約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以融資租約方式購入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最低租金付款之公平值或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經扣除融資支出後之相應責任記作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租金付款中包含之融資支出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餘額產生定期息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約 (續)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屬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所適用之年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除非其他基準對於自該等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f)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本集團已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數額而計算。購入持至到期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按有關證券投資年期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因而每個時期之已確認收入均可反映投資所得之固定收益。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證券全部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如下：

(i) 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以結算日當日或前一個交易日(如結算日非交易日)有關市場收市時之最後交易價格入賬。

(ii) 各無掛牌之證券乃以投資管理人確定之公平價值列賬。

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未變現盈虧列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證券已減值為止，屆時所累積盈虧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證券投資 (續)

倘導致減值之情況與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證明新情況與事件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則會將減值撥回並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入收益表。

(g)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的話，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如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單獨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回撥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減值虧損需回撥。

減值虧損之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淨額。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復歸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復歸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回撥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i) 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乃於訂立買賣合約及所有權已轉手時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一個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代表年內應向本公司之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供款，扣除僱員於供款期滿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益表內處理。

(l)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雙方倘若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

(m)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起初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言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皆來自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	4	—	—	49	4
業績						
分類業績	(3,575)	(3,271)	(744)	(6,800)	(4,319)	(10,0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81)	(1,728)
經營虧損					(7,100)	(11,799)
利息開支					(7)	(61)
除稅前虧損					(7,107)	(11,860)
稅項					—	52
股東應佔虧損					(7,107)	(11,808)
資產						
分類資產	3,564	3,190	8,917	9,661	12,481	12,8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	145
總資產					12,687	12,996
負債						
分類負債	(66)	(145)	—	—	(66)	(1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1)	(507)
總負債					(1,597)	(65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4	—	—	—	284	—
折舊	(35)	—	—	—	(35)	—
收益表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3,064)	(2,000)	(744)	(6,800)	(3,808)	(8,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	4

5. 確認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天津標準 (附註15(d)(i))	744	1,800
— Koffman Asset (附註15(d)(iii))	3,064	—
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		
— Asset Planning	—	2,000
— Kellerton	—	5,000
	3,808	8,800

6.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乃來自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虧損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出售投資時從投資重估儲備釋出之虧蝕426,000港元。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97	180
— 上年超額撥備	(12)	(36)
撇銷壞賬	—	52
折舊		
— 自置資產	24	—
— 融資租賃資產	11	—
投資管理費用	203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附註22(b))	—	178
辦公室之經營租約開支	446	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4
員工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8	566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5	—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 其他貸款	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貸款	—	61
	7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金

(a) 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60
非執行董事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7	59
	217	13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	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4
	248	441
	465	580

董事各自於兩年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9. 董事及僱員薪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
	354	—

該等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去年超額撥備	—	5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應得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會計虧損及稅項抵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107)	(11,860)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44)	(2,0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9	1,316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535	760
去年超額撥備	—	52
實際稅項抵免	—	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不確定本集團可以取得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有關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53,000港元）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此等稅損並無屆滿期限。

11. 股東應佔虧損

在股東應佔綜合虧損7,1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08,000港元）當中，7,0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36,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7,1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08,000港元)及經結算日後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337,049(二零零三年：19,384,110(經重列))股計算。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去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亦同樣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由於兩年內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增置	29	255	284
出售	—	(24)	(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231	260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7	28	35
出售	—	(2)	(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6	3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05	2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之為數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之款項，以及為數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相關累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之欠款	51,204	49,003
減：減值虧損	(40,089)	(39,345)
	11,115	9,6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數額中並無任何部份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數額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伴龍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old Can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Ca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oo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New Portfoli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peedy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	—	—	—
未變現收益	47	53	47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附註15(a))	47	53	47	53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價值 (附註15(b))	9,417	9,661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票據，按公平價值 (附註15(c))	—	—	—	—
	9,464	9,714	47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a) 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認股權證 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股本之比例	成本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實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數碼香港	開曼群島	648	0.0004%	—	—	—	— 附註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220,000	0.046%	—	47	47	138 附註
				—	47	4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數碼香港	開曼群島	648	0.0004%	—	—	—	— 附註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220,000	0.046%	—	53	53	156 附註
				—	53	53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本證券。

附註：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乃根據報告日期所投資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15. 證券投資 (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值		重估盈餘 / (虧絀及/或減值*)		公平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標準) (附註15(d)(i))	中國	17,461	17,461	(8,544) [†]	(7,800) [†]	8,917	9,661
Standard Supplies Limited (「Standard Supplies」) (附註15(d)(ii))	香港	500	—	—	—	500	—
Koffman Asset Holdings Limited (「Koffman Asset」) (附註15(d)(iii))	英屬處女群島	3,064	—	(3,064) [†]	—	—	—
		21,025	17,461	(11,608) [†]	(7,800) [†]	9,417	9,661

(c)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發行人	本金額		已確認減值虧損		公平值		息率	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Assets Planning Limited (「Assets Planning」)* 無抵押 (附註15(d)(iv))	—	9,500	—	(9,500)	—	—	年息5%	拖欠
(b) Dynamic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Dynamic Venture」) 有抵押 (附註15(d)(v))	—	13,500	—	(13,500)	—	—	年息8%	拖欠
(c) Kellerton Industries Limited (「Kellerton」)* 無抵押 (附註15(d)(vi))	—	9,500	—	(9,500)	—	—	年息 2.5%—5%	拖欠
(d) IPO43.com Limited (「IPO43.com」)* 無抵押 (附註15(d)(vii))	—	2,995	—	(2,995)	—	—	年息5%	拖欠
	—	35,495	—	(35,495)	—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15. 證券投資 (續)

(d)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多項協議，本集團以面值收購Gold Canal所有已發行股本，同時更改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使之成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無換股權。Gold Canal唯一之資產為投資於天津標準之21%股權。天津標準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生產及經銷以及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收購Gold Canal後，本集團對天津標準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天津標準被列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入賬。基於天津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中國財務報表，該公司之營業額增加11%，惟仍持續錄得虧損。天津標準過往兩年亦錄得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為審慎起見，經計及本年度業績後，年內作出額外減值744,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申請認購425,000股Standard Supplies「A」類股份及75,000股Standard Supplies「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同日，Standard Supplies接納申請，並向本集團發出股票。認購後，本集團擁有Standard Supplies 25%股權。Standard Supplies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地板物料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tandard Supplies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此，Standard Supplies被列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入賬。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董事認為無需作出調整。

15. 證券投資 (續)

(d) 附註：(續)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Koffman Asset之10股新股，佔該公司股本權益9.1%，代價為3,063,720港元。該代價透過與Koffman Asset之附屬公司Koffman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age Limited結欠之同等數目貸款抵銷方式結清。Koffman Asset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董事理解Koffman Asset現正面對財務困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前後終止經營，因而未能取得有關Koffman Asset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有關之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於年內就投資成本扣除減值，以將此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調低至零。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9,5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Assets Planning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Assets Planning股份。於到期日，全數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須自動兌換為股份。倘債券票據全數換股，本集團於Assets Planning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少於2%，Assets Planning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予本集團以補足任何不足之股數。Assets Planning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拖欠利息及尚未償還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並無將債券票據兌換為股份。董事未能向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Assets Planning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有關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於上年度將此項投資之賬面值調低至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15. 證券投資 (續)

(d) 附註：(續)

- (v)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13,5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Dynamic Venture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可換股債券票據以Dynamic Venture之全部股本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須於到期日前)在達到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Dynamic Venture股份。到期日須全數償還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修訂契據，將年利率由15%改為8%，到期日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Dynamic Venture於該日後仍拖欠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還款。本集團在去年已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之權益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9,5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Kellerton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Kellerton訂立一項協議，將年利率由5%改為2.5%。此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及參照Kellerton之投資估值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Kellerton股份。於到期日，全數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須自動兌換為股份。Kellerton至今仍拖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未有償還尚欠本金額。於到期日並無將債券票據兌換為股份。董事未能向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Kellerton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有關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於上年度將此項投資之賬面值調低至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15. 證券投資 (續)

(d) 附註：(續)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2,995,000港元有權兌換為IPO43.com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IPO43.com股份。於到期日，全數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須自動兌換為股份。倘債券票據全數換股，本集團於IPO43.com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少於3%，IPO43.com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予本集團以補足任何不足之股數。IPO43.com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拖欠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未有償還尚欠本金額。於到期日並無將債券票據兌換為股份。本集團已於去年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一年內到期	20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	59	—
	79	
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融資支出	(13)	—
融資租約責任之現值	66	—
融資租約責任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4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	52	—
	6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4)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份	52	—

17. 應付董事款項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4,000,000	120,000,000	1,440	1,2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三日發行 之股份	—	24,000,000	—	2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十九日發行 之股份	28,800,000	—	288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四日發行之股份	27,200,000	—	2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144,000,000	2,000	1,44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24港元之價格配售28,8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亦佔經發行28,8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408,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現金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約15.7%。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完成認購後，配售股份亦佔本公司經發行27,2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發行認購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451,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19.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6,426	101,127
投資重估儲備	47	53
累計虧損	(97,383)	(90,276)
	9,090	10,904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25	(428)	(72,236)	27,861
因重估投資產生 之未變現收益	—	53	—	53
出售其他證券而釋出 之虧蝕(附註6)	—	428	—	428
按溢價發行股份	720	—	—	720
股份發行開支	(118)	—	—	(118)
年度虧損	—	—	(18,036)	(18,03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1,127	53	(90,272)	10,908
因重估投資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	—	(6)	—	(6)
按溢價發行股份	5,731	—	—	5,731
股份發行開支	(432)	—	—	(432)
年度虧損	—	—	(7,084)	(7,08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26	47	(97,356)	9,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因重估非買賣投資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作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並須於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1,0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44,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7,600,000股(經重列))普通股(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計算。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取得租約時之總資本值為80,000港元。

2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費開支(附註a)	103	335
SAR Capital Limite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附註b)	—	178

2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之管理協議(「協議」)收取。管理費及獎勵金分別根據協議按上個月底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定義見協議)以年利率1.5%及較上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高出之盈餘(經適當調整)以10%計算。本集團與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簽訂協議，雙方均有條件同意終止上述協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淨值均下降，因此並無支付任何獎勵金。

王方劍先生(本公司董事)擁有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9%實益權益。

- (b) 年內，本公司已就應收關連公司SAR Capital Limited款項作出178,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本公司董事戴雅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擁有其實益權益。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本公司藉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透過兩家包銷商(即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每股新股獲發售一股股份)(「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發售股份一旦繳足，即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將作日後投資用途，根據本公司投資中港兩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批准財務報表

第19至5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